

稅務新聞 110-1124

- 一、稅捐稽徵機關寄存送達之各種文書，不領取也算送達喔。
- 二、自住免稅 400 萬，房地合一稅優惠 Number One。
- 三、公告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 四、公告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 五、海外投資利息 不能盈虧互抵。
- 六、營利事業申報扣抵境外來源所得稅，應提出按權責基礎併計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納稅憑證。

一、稅捐稽徵機關寄存送達之各種文書，不領取也算送達喔！

王先生來電詢問：因平日外出工作家裡無人接收郵件，雖有郵件送達通知書黏貼於住家門首，惟因工作忙碌未前往郵局領取，直到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通知才知有國稅局郵寄之稅單未繳納，造成欠稅，王先生質疑既未實際領取，該稅單仍有「送達」效力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稽徵機關之稅捐稽徵文書多採郵寄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如無法於應送達處所會晤應受送達人，或交付其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由郵務人員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納稅義務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而該寄存之日即為收受送達日期，不論領取與否，已生送達效力。

國稅局溫馨提醒，稅單一經合法送達，未依限繳納者，俟滯納期滿後，欠稅將移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除追繳本稅外，尚須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及行政執行費用。納稅義務人應多加留意郵政機關之郵件送達通知書，並儘速前往領取，以免日後傷財又傷神。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陳嘉良主任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00

撰稿人：李美萍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23

更新日期：110-1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自住免稅 400 萬，房地合一稅優惠 Number One!

張先生來電表示，因年事已高想搬去跟兒女同住，預計把 105 年初購買供自住的房地出售，但擔心會繳很高的房地合一所得稅，詢問有無合法的節稅方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所得稅制為鼓勵長期持有、抑制短期投資及落實居住正義，針對出售自住房地符合下列 3 大要件，即享有 400 萬元免稅所得額，超過 400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最低稅率 10% 課徵所得稅的租稅優惠：

(一)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二) 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三)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本租稅優惠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張先生 105 年 1 月 15 日購入 A 房地設籍自住，成本 1,200 萬元，假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出售，售價 1,800 萬元移轉費用 54 萬元及土地漲價總數額 90 萬元，因持有及自住期間連續滿 6 年，且符合上開自住房地 3 大要件，其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一) 課稅所得 = 售價 1,800 萬元 - 購入成本 1,200 萬元 - 移轉費用 54 萬元 - 土地漲價總數額 90 萬元 = 456 萬元。

(二) 應納稅額 = (課稅所得額 456 萬元 - 免稅額 400 萬元) × 10% 稅率 = 5.6 萬元。

該局表示，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即將屆滿 6 年，特別提醒持有自住房地的民眾，切記「6 年」這個關鍵數字密碼，並做好相關出售規劃，才能享有自住房地租稅優惠，別讓自己的權益不知不覺錯過囉！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陳嘉良主任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00

撰稿人：蔡玉芬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75

更新日期：110-1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公告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財政部今(24)日公告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詳附表)。

財政部表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5 條之 1 及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06 年度，111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06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 4.17%；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因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調高該 3 項金額，並自 107 年度施行，爰以該年度為調整基期，111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07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 3.35%，均已達應行調整標準，爰依上開所得稅法規定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至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依本條例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10%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因 111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未達應行調整標準，爰免予調整，各項金額與 110 年度相同。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各項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調整，係為符合國民經濟情況，依據稅法規定進行之調整機制，有別於一般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減稅措施。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調整，預估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新臺幣 95.7 億元，納稅義務人於 112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附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110年11月19日製表

項目		金額
免稅額	一般	92,000
	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50%	138,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
	有配偶者	248,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
課稅級距	5%	0~560,000
	12%	560,001~1,260,000
	20%	1,260,001~2,520,000
	30%	2,520,001~4,720,000
	40%	4,720,001以上
退職所得	一次領取者	一次領取總額在18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超過18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77,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377,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分期領取者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814,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個人)	670萬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營利事業)	50萬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	3,330萬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應納稅額=綜合所得淨額×稅率－累進差額
1	$0\sim 560,000 \times 5\% - 0$
2	$560,001\sim 1,260,000 \times 12\% - 39,200$
3	$1,260,001\sim 2,520,000 \times 20\% - 140,000$
4	$2,520,001\sim 4,720,000 \times 30\% - 392,000$
5	$4,720,001 \text{ 以上} \times 40\% - 864,000$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邱科長筱惟

聯絡電話：02-23228122、02-23228423

更新日期：110-1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公告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財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公告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規定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

一、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333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3、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四)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一)免稅額：每年 244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3、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財政部表示，依遺贈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上開遺贈稅之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 11 月起至該年 10 月底為止 12 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該項措施係為適度反映物價變動情形，尚有別於一般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減稅措施。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一、免稅額

現行遺贈稅之免稅額分別為 1,200 萬元及 220 萬元，係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生

效，調整基期為 98 年，適用之 97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3.49(96 年 11 月至 97 年 10 月止 12 個月之平均)，經與 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103.86(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10 月止 12 個月之平均)比較，上漲幅度 11.09%，已達 10%以上，爰按上漲程度分別調整為 1,333 萬元及 244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現行遺贈稅 3 級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金額，係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修正生效，調整基期為 106 年，適用之 105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9.70(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0 月止 12 個月之平均)，經與 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103.86 比較，上漲幅度 4.17%，未達 10%，尚無須調整。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現行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係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公告(103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調整基期為 103 年，適用之 10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7.68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10 月止 12 個月之平均)，經與 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103.86 比較，上漲幅度 6.32%，未達 10%，尚無須調整。

上述公告金額適用於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公告內容可至該部賦稅署網站 (<https://www.dot.gov.tw/>)，點選「公開資訊\法令規章\賦稅法規\行政規則\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法規\111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項下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02)2322-8147

更新日期：110-11-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海外投資利息 不能盈虧互抵

2021-11-24 00:39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股票、不動產雖然都是常見的投資項目，但特別是海外投資所獲的「利息」，在報稅時是分開計算所得，不能跟其他買賣交易損失「盈虧互抵」。(路透)

高資產人士在海外置產，要留意投資損失的報稅規定，高雄國稅局指出，股票、不動產雖然都是常見的投資項目，但特別是海外投資所獲的「利息」，在報稅時是分開計算所得，不能跟其他買賣交易損失「盈虧互抵」。

個人海外投資稅務須知

項目	內容
申報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投資股利、利息及財產交易所得，皆須申報基本所得額 國內金融機構會主動提供海外所得通知單或對帳單，可作為申報參考依據
盈虧互抵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財產交易若有虧損，可抵減同一年度海外產交易所得，最多抵減至0元 海外財產交易虧損，不可抵減股利、利息等其他海外所得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黃先生在海外置產豐富，特別在海外金融商品的部分，每年都有巨額的交易及利息收入，然而由於去年全球爆發新冠疫情，黃先生所投資的海外金融商品中，雖在A項目獲利9,600萬元、B項目卻大虧9,800萬元，合計海外財產交易，在當年共虧損

200 萬元。

等到今年報稅時，問題就來了，黃先生致電國稅局，他提到，去年他在 A、B 二個投資項目中，另獲配 850 萬元利息，詢問是否能用買賣操作時造成的 200 萬元虧損，抵減利息所得的部分？國稅局的答案卻是否定的。

官員指出，海外投資項目在計算個人稅時，我國稅法只允許「財產交易所得」可於同年度間盈虧互抵，所以就算黃先生在操作 A 項目時大賺，在計算所得時，還是可以減除 B 項目的虧損。

但海外投資獲配的利息就不同了，官員表示，海外利息所得不適用盈虧互抵規定，更不能跨類別去抵減海外的財產交易所得，因此黃先生去年獲配的 850 萬元股利，須依規定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向國稅局申報、計算所得基本稅額。

而海外交易若有虧損，官員表示，可供減除的上限，最多以同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為限，其餘虧損的金額，也不能減除其他海外所得。

官員強調，民眾投資各類海外理財工具，包括基金、債券、外國股票及各種境外結構型商品等，要留意股利或利息所得，以及財產交易所得，都有申報義務，作為投資窗口的國內金融機構，也會主動寄發海外所得通知單或對帳單，可作為投資人主動申報海外所得的參考依據。

【2021/11/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營利事業申報扣抵境外來源所得稅，應提出按權責基礎併計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納稅憑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扣抵其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應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所稱「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係指營利事業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有列報境外來源所得，惟未申報境外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嗣於 109 年取得境外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則甲公司得檢具該納稅憑證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自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該境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扣抵我國境外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應注意其與我國境外所得之所屬權責年度有無不同，以免申報錯誤，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如於結算申報時，未能提出上開納稅憑證而繳納稅款者，嗣後取得納稅憑證時，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繳之稅款。

（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更新日期：110-11-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